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2019年3月

引 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8年度东城区园林绿化局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8年东城区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jdch.gov.cn/n1694590/n8859196/n8859230/c8937158/content.html）上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中街甲1号东城区园林绿化局204办公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010-64041796；电子邮箱：[dcylbangongshi1796@163.com](mailto:dcylbangongshi1796@163.com)）。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落实《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情况

2018年，区园林绿化局积极公开《关于做好2018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排查树木安全隐患清除危死树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指导性文件，并及时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果。对于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工作、《东城区“留白增绿”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编制工作、新中街城市森林公园、景泰休闲公园、香河园公园、明城墙遗址公园北绿地建设工作、屋顶绿化、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等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工程方案评审会，公开相关工作信息，确保工作的科学性。做好意见调查征集，在门户网站上对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有害生物防控、群众绿化工作开展、城市绿化美化建设等工作进行意见征集，及时了解百姓需求。按照要求积极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公开。同时，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解答工作。积极与市园林绿化局沟通，完善政策法规公开和解读。在两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积极回应年度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相关情况。对于公众的来访、来电、提问进行认真研究解答。同时在网站上对于 “区内公园内可以烧烤吗？”“机动车可以进入公园吗？”、“听说可以认养树木，认养费用如何?”等群众疑问比较多、关注度比较高的问题进行网站公开解答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生态文明和城市环境建设方面信息公开。园林绿化美化工作是生态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年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重点。我局一贯遵循“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做到公开信息的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在公开内容上，紧紧把握住园林事业发展的关键工作、关键环节，确定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每年年初坚持公开年度工作总结及年度绿化美化工作安排，同时全年信息公开围绕年度工作计划，以规划建绿、道路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公共绿地建设、立体绿化、重要节日重要活动的花卉布置的信息为主，同时，围绕我局坚持共建共享、紧抓群众绿化的相关工作，公开了义务植树工作、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创建、市花月季进社区暨乡土植物进社区等方面的信息。此外，还公开了部分坚持精细化管理、探索绿化资源管护新机制、绿化美化工作信息化建设、园林文化建设等方面相关信息。同时，围绕重点工作，充分利用中央、市属重点媒体，策划和推出了一系列重点报道。围绕全民义务植树日、东城区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新中街城市森林公园建成开园、“万株月季绿植进家庭”暨 “花园式社区”创建启动仪式、东城区国庆花卉布置等重点工作进行扩大宣传，《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新东城》和北京电视台等多家媒体都对相关活动进行新闻报道。

（二）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做好常规的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公开，在东城区园林绿化局网站上同步公开信息，按照区信息办的要求，做好网站改版和对接工作。同时利用微信、政务微博进行信息公开，充分利用中央、市属重点媒体，策划和推出了一系列重点报道，为公众了解全区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群众爱绿护绿意识，参与到绿化美化工作中来提供了更广阔的渠道。

（三）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和考核监督情况

一是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主管领导督察检查，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具体落实的信息公开体系。确保了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凡是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须经主要领导批示，主管领导阅示后经信息公开主责部门（办公室）进行办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需上报的文字材料须经主要领导审阅后方能上报。每年的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必须上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公开。主管领导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工作，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汇报，严格把关保密审查程序，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

二是畅通信息公开保密检查渠道。信息公开工作和保密工作责任部门均为办公室。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也是保密工作主管领导，确立了两项工作一起抓的工作局面，简化并规范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程序，确保了保密审查工作的严格落实。

三是加强制度保障。按照区政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根据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四）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2018年，区园林绿化局举办信息公开工作培训2次，全局30名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公开情况

截止2018年底，我局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8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持续做好已有信息公开渠道的维护工作，在信息公开网站及数字东城网站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查阅点和接待部门，在一楼大厅设立了电子屏幕，及时将信息发布于信息公开网站并印制了便民手册。同时增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对接，通过政务微博、宣传报道等形式，丰富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切实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区园林绿化局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本区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区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针对本区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东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继续开展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三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四是信息公开课题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9年，区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紧紧围绕全区绿化美化和环境建设中心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区政府相关规定，将公开透明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切实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实效。

(一)切实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管理，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对全局产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甄别审核，能公开的一律公开。规范不予公开信息审核管理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对涉及到生态文明建设、绿化美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重大项目规划和实施情况等内容的信息，进行深入解读，多渠道进行公开。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栏、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利用好政务微博的作用，不断进行业务创新。

(二)加强业务学习和业务培训

积极参加市政务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加大信息采集、整理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有效结合，以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提高我局行政效能。

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8年度）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3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538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2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9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3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0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0 |
|  | | |
|  | | |